

#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810.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805.67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810.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805.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